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偉軒

被 告 李岳軒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許琬婷律師

被 告 周泓俊

被 告 洪銘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65
5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
決如下：

主 文

洪偉軒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岳軒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周泓俊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銘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01 一、洪偉軒(綽號小開)、李岳軒(綽號阿倫)、周泓俊(綽號阿
02 強)、洪銘洋(綽號ALLEN)，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凌晨2、3時
03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夏夏叫釣蝦場，與張易
04 晉(綽號阿進)、張易晉之女友劉佩珊、林俊瑋(綽號小毛)、
05 罕玄蒙(以上張易晉、劉佩珊、林俊瑋、罕玄蒙4人，另為不
06 起訴處分)及王鈺濤(綽號阿凡)、王鈺濤之女友呂宜庭聚餐
07 時，洪偉軒因王鈺濤曾在外罵其垃圾一事，與王鈺濤發生爭
08 執並為互毆，嗣洪偉軒即與其友人李岳軒、周泓俊、洪銘
09 洋，基於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傷害之共同犯意聯絡，先由李
10 岳軒、周泓俊、洪銘洋將王鈺濤拉出上開釣蝦場續行毆打，
11 再將王鈺濤強押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保時捷休旅車
12 上，並由周泓俊駕駛上開休旅車搭載洪偉軒、李岳軒、洪銘
13 洋及王鈺濤，前往同市西屯區市○○○路000號悅萊汽車旅
14 館602號房，以非法之方法剝奪王鈺濤之行動自由並接續遭
15 洪偉軒、李岳軒、周泓俊、洪銘洋毆打，受有顏面部、鼻
16 子、雙側耳部、左側頸部及左側胸壁鈍挫傷、右側手肘、右
17 側手部及左側髖部擦挫傷之傷害，而受迫簽立和解書並立即
18 撥打電話向其母親許馨勻洽借10萬元，並由林俊瑋駕車搭載
19 呂宜庭前往許馨勻住處拿取10萬元回上開汽車旅館，交予在
20 場之不詳之人後，周泓俊即駕駛上開休旅車搭載洪偉軒、洪
21 銘洋及王鈺濤、呂宜庭離開上開汽車旅館，並在臺中市西屯
22 區朝馬一帶讓王鈺濤、呂宜庭下車，王鈺濤始重獲自由(上
23 開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王鈺濤具狀撤回告訴)。

24 二、案經王鈺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 項程序
30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
31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01 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
02 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洪偉軒、李岳軒、周泓
03 俊、洪銘洋（下合稱被告四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
04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05 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
06 判。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
07 2、第284條之1規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8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9 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貳、有罪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四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13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鈺濤警詢指述大致相符；且有
14 證人張易晉、林俊瑋、罕玄蒙、劉家豐、管唯辰、張烈、劉
15 佩珊、呂宜庭、許馨勻各該於警、偵證述可稽；復有上開證
16 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照片、被指認人真實姓名對
17 照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林新醫院診斷證
18 明書、臺中地檢署110偵字第26553號不起訴書等在卷可佐，
19 足認被告四人前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
20 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四人所為前揭犯行，堪以認定，均
21 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

23 (一)核被告四人所為，均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
24 由罪。

25 (二)被告四人間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6 行為分擔，核被告四人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7 三、科刑：

28 (一)被告洪偉軒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交簡字
29 第13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
30 萬元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9日徒刑易科金執行完畢；被告
31 周泓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501號判決

01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2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鐘翊
03 心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4 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本院審酌被
05 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前案執行完畢至
06 本案已有相當期間，若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容有罪刑
07 不相當之嫌，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
08 予加重。

09 (二)爰審酌被告四人不以合法之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
10 竟以強押告訴人上車之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參以告訴人遭
11 剝奪行動自由時間非久，然此種聚合成勢，相互助威之暴力
12 行為殊不可取；惟念及被告洪偉軒、李岳軒與告訴人達成和
13 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告訴人對被告四人均撤回傷害刑事告
14 訴；並考量被告四人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
15 四人各別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16 復兼衡被告四人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
17 本院卷第257頁）及各別被告之涉案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9 戒。

20 參、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21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2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3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次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論
24 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論知之情形）時，
25 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
26 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
27 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
28 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29 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
30 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
31 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行通

01 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
02 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二、被告四人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部分，依同
05 法第287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有
06 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09頁），因公訴人認
07 上開傷害罪與前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08 另為不受理判決，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基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嘉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廖鳳美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